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工友成績考核辦法

108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專任工友服務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考核工友平時工作、勤惰、品德及勤務支援等表現情形，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度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工友在同一學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准予併記年資辦理成績考核。

第　三　條 本校工友之成績考核應按其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之記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餉或年功餉一級，晉至年功餉最高級止，並核發獎金予以嘉勉:
(一)考核成績得分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並主動積極配合學校政策者。
(三)事假一學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

二、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餉或年功餉一級，晉至年功餉最高級止，並核發獎金予以嘉勉:
(一)考核成績得分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
(二)工作認真，任勞任怨、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四)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

三、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餉。
(一)考核成績得分不滿七十五分者。
(二)盡守本職業務，但工作表現上有疏失紀錄者。
(三)有曠職記錄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績，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四、丁等：解僱。
(一)考核成績得分不滿六十分者。
(二)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三)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或有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切證據者。

第　四　條 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年度預算人事項下勻支。

二、經費額度：依當學年度董事會核定。

第　五　條 獎金發給數額

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及核撥比例

本校考核獎金發放金額之計算式為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乘以核撥比例。

(一)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

考核等第為甲等者，其計算基礎之金額為一個月本餉/年功餉、專業加給及工作補助。

考核等第為乙等者，其計算基礎之金額為半個月本餉/年功餉、專業加給及工作補助。

(二)核撥比例:

項目 (以當學年度為計算區間)	學生總人數 未達 980 人	學生總人數達 980 人至 1024 人，或本期結餘百分比達 11%	學生總人數達 1025 人，或本期結餘百分比達 13%
比例	50%	75%	100%

計算式說明:(1) A=B+C　　(2)E=A/Dx100%

A 結餘(未支付考核獎金前之結餘數)

B 預估擬支付之考核獎金

C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

D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收入

E 結餘百分比

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未達 960 人時，得修訂本核撥比例。

第　六　條 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者，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獎金。另予成績考核者，按實際服務月數比例及等第發給獎金。

第　七　條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年度獎懲相抵，尚有一大功以上者，不得考列丙等。

二、當年度獎懲相抵，尚有一大過以上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含)。

三、連續二年考績列丙等者，則予以解僱。

第　八　條 工友成績考核內容及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之獎金嘉勉標準，董事會得視整體財務狀況、經費預算，及其他可歸責之事由，保有調整之權力。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